國際扶輪3490地區 板橋南區扶輪社

[板橋我家]第二十二屆徵畫辦法

一、宗 旨：本社為鼓勵兒童、青少年創作，陶冶優良文藝氣質暨提昇學生美術素養，特舉辦此徵畫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際扶輪社中華民國總社新北市板橋南區扶輪社

財團法人創意文教基金會

四、徵畫主題：鄉土風情、景物或自由創作皆可。

五、實施辦法：

　(一)對 象：新北市板橋、土城區各公私立國中、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

(二)規 格：四開圖畫紙，繪畫材料不拘。

(三)收 件：時 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止，逾期不再受理(以郵戳為主)。

地 點：板橋南區扶輪社辦事處 （板橋區四川路二段十六巷八號十一樓）

電 話：（02）89662256

(四)評 審：聘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美術、書畫系教授擔任評審委員。

六、參賽獎勵：

1. 國中、國小各年級前三名優勝者發給獎狀及獎學金。

第一名獎金 二千元

第二名獎金 一千五百元

第三名獎金 一千元

1. 各年級前三名優勝者之指導老師發給指導獎金（六百元）或等值禮券，惟每位指導老師最高以領取指導獎金名額三位為限。
2. 各年級佳作（數名）發給獎狀及精美獎品。

八、評審辦法：

1. 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、複審及決審三個階段。
2. 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先就報名表資料完整性、身份及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篩選。
3. 複審及決審：聘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美術、書畫系教授組成評審小組，依據公平、公正原則，評定得獎作品。

九、得獎名單公告：

得獎名單於中華民國113年 11月12日前公告於板橋南區扶輪社網站及寄發領獎通知單。

十、頒獎：

1. 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5日(星期日)上午九點
2. 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大樓507會議室
3. 邀請各年級得獎者及指導老師蒞臨，公開舉行頒獎及義賣所得捐贈。

十一、參加須知：

(一)應徵作品應由兒童、青少年學生本人自由創造，不可抄襲或由成人代筆，每位同學參賽作品以乙件為限。

(二)對於應徵作品之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(三)應徵作品之主辦單位有展覽、印製畫冊及扶輪社海報及刊物等使用權。

(四)每件應徵之作品應依所附[作品標籤]詳填資料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如集中彙送時請同時填具所附之『送件清冊』隨件寄達或直接送板橋南區扶輪社辦事處收件處以利作業。

　※附註：作品標籤或送件清冊之表格，可另紙影印或自填。

(五)連絡地址電話：

板橋南區扶輪社　電話：(02)8966-2256

陳小姐　板橋區四川路二段十六巷八號十一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題目 |  |
| 作  品  說  明 |  |
| 姓 名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參加年級 |  |
| 住 址 |  |
| 電 話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連絡住址 |  |
| 電 話 |  |

報 名 表　 標 　籤

送 件 清 冊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題目名稱 | 年級 | 指導老師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